

【政風宣導-廉政宣導】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等 11 人涉嫌偽造文書、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所長彭○○等 11 名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由所長指示課長及各承辦人員，藉辦理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及牛隻結核菌檢疫等畜禽動物衛生保健及傳染病預防等業務需要聘請僱工之機會，以未實際從事僱工工作之獸醫師為假人頭並偽簽工資印領清冊簽名，經核銷詐領搬運僱工或檢驗工資酬勞等公款後，按比例朋分。彭○○所長另指示承辦人員藉辦理電腦設備維護採購之機會，與○○電腦公司配合，利用會計單位核銷經費之漏洞，開立不實品項之發票檢據核銷，順利詐得智慧型手機及多項 3C 電子產品供自己私用。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後，依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所長彭○○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追繳不法所得 5 萬餘元；另課長林○○、施○○各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課長朱○○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其餘人員則判處免刑至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不等、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

109.01.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